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普通逻辑的研究对象

一、“逻辑”的含义

“逻辑”一词是由英文 Logic 音译过来的，它导源于希腊文 λογος(逻各斯)原意是指言辞、思想、理性、规律等。在汉语中，“逻辑”一词也是多义的 或指事物发展的规律 或指思维的规律，或指某种观点，或指逻辑科学。我们将要学习的逻辑是指普通逻辑这门科学。

二、认识与思维

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科学。恩格斯指出 逻辑学是‘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第 253 页 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因此，作为逻辑科学门类之一的普通逻辑也必然是关于思维的科学。要了解普通逻辑研究的对象，必须从思维谈起。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认识是人脑在实践活动中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这种反映是一个由浅入深的辩证发展过程，它包括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

感性认识是人的感觉器官对客观事物的现象及其外部联系的直接反映。它有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基本形式。其特点是直观性、具体性和表面性。它是认识的初级阶段。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包括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人们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对获得的感性材料加以综合、分析、比较、抽象和概括，逐步把握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从而形成了概念，并运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这种认识活动就是思维。

思维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具有概括性和间接性。思维的概括性是指思维能够从许多个别事物的各种各样的属性中，舍去表面的、非本质的属性，把握一类事物的内在的、本质的属性。思维的间接性是指思维能够根据已有的知识推出新的知识，并不停留在直接认识上而止步不前。可见，作为理性认识的思维，是认识的高级阶段。

思维和语言有着密切的联系。思维的产生、思维活动的实现，以及思维成果的表达，都离不开语言。正如斯大林所说：“不论人的头脑中产生什么样的思想，以及这些思想在什么时候产生，它们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斯大林选集》下卷第 527 页 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可以说，思维是语言的内容，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

但是，思维与语言又是有区别的。思维是人脑对外界事物的反映，是一种认识过程；而语言则是人的生理器官所发出的声音和记录这些声音的符号，是表达思想的信号。语言是表现者，思维是被表现者。我们要研究思维，就必须注意对表达思维的语言进行分析，从两者的关系中寻找表达思想和交流思想的规律。

三、思维的内容和形式

思维的内容，是指思维所反映的一切，外界事物及其属性只有被思维所反映时才能成为思维的内容。

思维的形式，是指思维在反映现实时所具有的某种表现形式（当然这种表现形式又要通过语言的形式来表现）。而概念、判断、推理是思维的最基本的三种形式。

概念是反映对象特有属性（包括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它由词或词组表达。如“人”这个概念反映了“能够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这一特有属性，使之与动物相区别。

判断是对思维对象有所断定的思维形式。它由概念所组成，由句子来表达。例如，“实践是检验认识的惟一标准”，“糖是甜的”。它们就是分别由“实践”、“检验认识的惟一标准”、“糖”、“甜”、“是”等概念所组成的两个陈述句。

推理是从一个或几个已知判断中推出一个新判断的思维形式，它由复合句、句群来表示。例如：

诗歌是文学作品。

所以，有些文学作品是诗歌。

②一切文学作品都有社会作用，

小说是文学作品，

所以，小说有社会作用。

这两个推理中“所以”后面的结论就是分别由“所以”前面的已知判断推演来的。

在人们的认识过程中，任何思维活动，不论其思维内容有何不同，都必须借助于概念、判断和推理，否则，思维就无法存在。因此，概念、判断和推理是思维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思维形式。

正因为人们的思维离不开概念、判断和推理，因此，正确的思维除了应当具有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保证思维内容的真实外，还必须正确运用这些思维形式。为此，就必须对思维形式进行专门的研究，弄清它们的逻辑结构，了解怎样运用它们才是合乎逻辑的，怎样运用它们是不合乎逻辑的，找出它们固有的规律性。

然而，思维是多门学科研究的对象，思维形式也不仅仅是普通逻辑研究的对象。不同的学科根据不同的需要，从不同的方面或角度来研究思维或思维形式，普通逻辑则是把思维形式的结构作为自己主要的研究对象。

四、思维形式的结构

在任何思维过程中，人们所运用的概念、判断和推理总是通过一定的方式联系着的。思维形式的结构就是指思维形式之间联系的方式。例如：

一切唯物主义者都是承认物质第一性的。

所有法律都是有阶级性的。

这是两个内容完全不同的判断，但仔细分析就可以发现，它们在内容各部分联系的方式上都是相同的。如果我们用“S”和“P”分别表示“都是”前后的两个概念，那么它们共同的联系方式即结构就可以用公式表示为 所有 S都是 P。

在这个公式中，S和 P 所代表的具体内容是可变的，我们可以用任何具体内容（概念）去替换它，因此，逻辑上称之为“逻辑变项”，而“所有”、“是”在同类型的判断中，其逻辑含义是确定不变的，因此称之为“逻辑常项”。逻辑常项是区别不同类型判断的主要依据。

以上分析的是判断，下面再看推理：

一切正义的事业都是必然要胜利的，

社会主义革命是正义的事业，

所以，社会主义革命是必然要胜利的。

任何科学都是来源于实践的，

逻辑学是科学，

所以，逻辑学是来源于实践的。

这是两个内容不同的推理，但它们也有相同的结构。我们以“M”、“S”、“P”分别表示推理中的三个不同概念，那么，上述推理的结构可以用共同的公式表示为：

所有 M 是 P,
所有 S 是 M,
—————
所以 所有 S 是 P。

上述判断和推理仅是思维形式诸多联系方式中的一种，在思维活动中还存在着其他类型的联系方式。这些联系方式表明，人们的思维活动不是杂乱无章而是有着内在的一定结构的。普通逻辑正是把思维的结构从具体思维中抽象出来，暂时撇开思维的具体内容，从思维形式的结构方面研究思维的。

五、逻辑规律

逻辑规律是指人们在认识了思维规律之后，对自身的思维活动提出的一定的要求、准则。因为思维规律是对客观事物规律的反映，人们为了正确地认识世界、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规律，就必须对自己的思维活动进行控制、调节，规范人们的思维应该如何、不能怎样，等等。这就是普通逻辑研究的对象之一即逻辑规律。我们可以把在一切思维形式中普遍起规范作用的准则，叫做“基本规律”，主要有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而把在某种思维形式的某些方面起规范作用的准则，叫做“规则”，如定义的规则、划分的规则、推理的规则等等。

这些规律是保证思维正确的必要条件，违反了这些规律就会犯各种逻辑错误，造成思维混乱。因此，普通逻辑也要研究它们。

六、简单的逻辑方法

普通逻辑在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同时，还研究人们在思维过程中经常用到的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如定义、划分、限制和概括、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等等。之所以称它们为简单的逻辑方法，是相对于辩证逻辑所研究的更为复杂、深刻的思维方法

而言的。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以及简单的逻辑方法都是人类在长期的实践活动中总结、概括出来的。虽然它们只在人的思维中起作用，但不是纯思维现象，而是有客观依据的。列宁明确指出：“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不是空洞的外壳，而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哲学笔记》第 192 页 人民出版社，1974 年版）唯心主义根本否认这一点，把它们看成主观自生、纯意志的产物，这是完全错误的。

综上所述，关于普通逻辑的研究对象，我们可以作如下概括：普通逻辑是一门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同时也研究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

第二节 普通逻辑的性质和作用

一、普通逻辑的性质

普通逻辑的性质是由它所研究的对象决定的，概括起来有三条：

（一）工具性

普通逻辑的工具性具体体现在它与其他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上。任何一门科学，都必须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普通逻辑正是为人们提供正确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的方法，以及运用这些思维形式所应遵循的规则和规律。人们只有掌握这些方法、规则和规律，才能有效地表达和论证思想，从事科学研究，建立科学体系。因此，普通逻辑作为人们认识现实、表述和论证思想的手段，具有工具的性质。

（二）基础性

普通逻辑是一切科学的基础学科，列宁曾强调说：“任何科学

都是应用逻辑。”正是由于逻辑学在所有学科中的基础地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1974 年公布的学科分类目录中，才将逻辑学列为与数学、物理学、化学等学科并列的七大基础学科之一。

（三）全人类性

普通逻辑所研究的对象对全人类来说是共同的，本身没有阶级性和民族性。

任何人要进行正常的思维，都要运用思维的形式结构，都要遵守思维的规律。普通逻辑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而是把人类思维活动中共有的思维形式结构及规律抽象出来加以研究。它对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阶级的人是一视同仁的，为各个民族、各个阶级服务，是人类社会交流思想、沟通信息的工具。如果各阶级、各民族都有自己的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那么，人们就无法交流思想，社会就无法存在。

所以，我们说普通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它的内容是无阶级性的。

二、普通逻辑的作用

普通逻辑作为一门思维科学，它既有认识的作用，又有表达和论证思想的作用。因此，学习普通逻辑，对于提高人们的逻辑思维能力、增强逻辑论证的力量，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学习逻辑有助于人们正确认识客观事物 获得新知识

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主要是在辩证唯物论世界观指导下，通过社会实践获得的。但是，具有一定的逻辑知识，对于获得正确的认识也是必不可少的。由于条件的限制，每个人不可能事事都去亲自实践，这就需要根据来源于实践并经过实践检验为真的知识，通过推理获得新知识。掌握了普通逻辑的知识，我们就有可能进行正确的推理，从而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发现真理。科学史上的许多发现都证明了这一点。如天文学中海王星

的发现、医学中血液循环的发现、化学元素周期律的发现等等，都是在实践基础上，从一些已知的事实出发，通过一系列的推理获得的。

（二 学习逻辑有助于人们表述和论证思想

在实践活动中，人们不仅通过思维去认识客观事物，而且还要通过说话和写文章来表述自己的思想。在说话和写文章时，如何将思想表述得清楚、准确，观点论证得有说服力，是非常重要的。普通逻辑可以帮助人们运用适当的思维形式，合乎规律地表述和论证自己的思想。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有逻辑性、论证有根据性，使说话、写文章做到论旨明确、条理清楚、论证严密，具有说服力。

革命导师们都十分重视思想表述和论证的逻辑力量。斯大林在赞扬列宁的演讲才能时说：“我佩服的是列宁演讲中那种不可战胜的逻辑力量……我记得当时有很多代表说：‘列宁演说中的逻辑好像万能的触角，用钳子从各方面把你钳住，使你无法脱身，你不是投降，就是完全失败。’”（《斯大林全集》第 1 卷 第 50 页，人民出版社，1953 年版）

（三 学习逻辑有助于人们准确地揭露逻辑错误 破斥诡辩

普通逻辑研究的基本规律和规则是人们认识事物、表达思想时必须遵守的思维法则，如果违反它们，就会产生逻辑错误。例如：

这个厂的领导很重视思想工作，在领导班子中没有人
不认为思想政治工作不重要。

党员都应该严格要求自己，
我不是党员，

所以，我不应该严格要求自己。

这是两个包含逻辑错误的判断和推理。例 中“没有人不认为思想政治工作不重要”是一个包含三重否定的否定判断，它等值于

“都认为思想政治工作不重要”这与前半句相矛盾 违反了逻辑规律。例 是一个三段论推理，它违反了三段论推理的规则。

诡辩也是一种逻辑错误，但它是有意地违反思维法则，采用混淆是非、颠倒黑白的手法以达到为错误言行辩护的目的。如林彪、“四人帮”抛出的“老干部是民主派 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动口号，就是在玩弄混淆概念的诡辩手法，把三个根本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以混淆视听，达到其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

以上的错误及诡辩，如果我们掌握了普通逻辑的知识，就可以准确地加以揭露和破斥，帮助人们明辨是非。

总之，普通逻辑是一门关于思维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是人们认识事物、表达和论证思想的必要工具，也是人们发现、揭露逻辑错误，批判诡辩的有力武器。其内容具有工具性、基础性和全人类性。掌握这门科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思考与练习一

一、思考题：

- (一) 普通逻辑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 (二) 什么是逻辑变项 什么是逻辑常项？
- (三) 普通逻辑是一门什么性质的科学？
- (四) 为什么要学习普通逻辑？

二、练习题：

(一) 指出下列各段文字中“逻辑”一词的含义。

1. 在学校的教育中，在在职干部的教育中，教哲学的不引导学生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是不行的。

2. 中学生也要学点逻辑。

3. “宁要社会主义的草 不要资本主义的苗”。这是“四人帮”的荒谬逻辑。

4. 这个同志的发言中逻辑是混乱的。

[例解]

语法、逻辑、修辞等都是没有阶级性的。

答 本题中的“逻辑”是指逻辑学这门科学。

(二) 在下列各组语句中是否有相同的思维形式的结构? 如果有, 请用公式。

1. $\left\{ \begin{array}{l} A \text{ 中国人民是勤劳勇敢的。} \\ B \text{ 普通逻辑是一门科学。} \end{array} \right.$
2. $\left\{ \begin{array}{l} A \text{ 这件事或者我来干, 或者他来干。} \\ B \text{ 任何一门科学, 或者是有理论性的,} \\ \quad \text{或者是有用的。} \end{array} \right.$
3. $\left\{ \begin{array}{l} A \text{ 他是大学生。} \\ B \text{ 如果他在大学上学 那么 他就是一个大学生。} \end{array} \right.$
4. $\left\{ \begin{array}{l} A \text{ 真理是不怕批评的; 马克思主义是真理;} \\ \quad \text{所以马克思主义是不怕批评的。} \\ B \text{ 所有的树都是植物 松树是树 所以 松树是植物。} \end{array} \right.$

[例解]

$\left\{ \begin{array}{l} A \text{ 如果你是一个人, 你就会有感情。} \\ B \text{ 如果生产发展 就能推动科学进步。} \end{array} \right.$

答 这一组 A、B 两个语句的思维形式的结构是相同的, 用公式可表示为 如果 p 则 q。

第二章 概念

第一节 概念概述

概念是思维的最基本的形式，是其他思维形式的基础。因此，研究思维形式的逻辑学，首先就要研究概念。

一、什么是概念

概念是反映对象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

在客观世界中，存在着千千万万、形形色色的事物。这些事物都可以成为人们认识的对象。它包括自然现象、社会现象和精神现象。可以说 逻辑学所说的“对象”就是指人们对之进行思考的一切事物。

每个事物都具有这样或那样的性质 如 形状、颜色、气味、速度、硬度、数量以及美丑、善恶、好坏等等。每一事物和其他事物之间还具有一定的关系 如 大小、多少、上下、交换、互助等等。事物的性质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统称为事物的属性。事物的属性和事物是不可分的，任何事物都是具有某种属性的事物，任何属性又都是某种事物的属性。具有相同属性的事物形成一类。

属性分为特有属性和非特有属性。所谓特有属性是一类事物所具有、而他类事物所不具有的属性。如“能够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是人的特有属性，其他事物不具有。人们就是通过认识事物的特有属性来区别事物的。所谓非特有属性，就是不只为一类事物所具有的属性 如“有两只耳朵 能够喜怒”等 这些属性不仅是人

具有的，人以外的有些高等动物也具有。这就是人的非特有属性。

特有属性又可分为本质属性和派生属性。所谓本质属性就是指对事物具有决定作用的属性。所谓派生属性就是指与本质属性对应的、由本质属性派生出来的属性。如“能够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和“无毛两足”都是人的特有属性。但是前者是决定人所以为人的本质属性；后者则是从前者派生出来的。

事物的本质属性不仅具有区别性，区别不同的事物，而且又具有规定性，规定该事物为该事物。本质属性当然也是特有属性，但是较派生的特有属性更丰富、更深刻。

人们对于对象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无限发展的过程。概念的形成过程也总是从认识事物的特有属性开始，首先是认识那些派生的非本质特有属性，形成有关事物的初步概念，然后随着实践的发展，再深入认识事物的本质属性，形成一个比较深刻的科学概念。如关于“人”的概念的形成，开始是“人是无毛两足的动物”。“无毛两足”是人的特有属性，它虽然能把人和其他动物区别开来，但不具有决定性，不能认为“无毛两足”就能使动物成为人。随着实践的深入，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无毛两足”是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结果，“能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才是人更深刻的本质的特有属性。这种特有属性才能既把人和动物区别开，又能决定人之成为人。

从认识不断深化和无限发展过程看，概念应是反映对象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人们把握了对象的特有属性，进而又通过特有属性来把握具有这种特有属性的一类对象。因此，也可以说概念是通过对象的特有属性来反映对象的思维形式。

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但是它与具体的客观事物本身并不是一个东西。如“商品”这一概念并不是指某一具体商品，它是从无数商品的属性中，抽象出“用以交换的劳动产品”这一特有属性，加以概括形成“商品”这一概念。这一概念只存在于观念之中，

现实中并不存在这种抽象的商品，存在的只是一个个具体的商品。任何概念在形式上都是主观的，是一种思维形式，属主观意识的范畴，而反映的内容却是客观的。因而概念是主客观的统一。

概念是人们对一定阶段上认识的总结，并且巩固着这一认识成果。如“原子”这一概念就反映着人们对物质层次认识的深入和精确。最初，人们认为原子是物质最小微粒，是不可分的。后来人们认识到原子是无限可分的，由原子核和电子构成，原子核内又有中子、质子、微粒子。“原子”概念总结了人们长期以来对物质层次的认识；“原子”概念形成以后，又使这种认识得以巩固。

概念是思维的细胞，组成判断的要素。没有概念就无法进行判断和推理，不仅无法认识现有事物之间的关系，也谈不上通过推理获得新知识。

借助概念，人们可以对复杂的事物进行各种划分、分类，把同类对象归拢起来，把不同对象区别开来，形成各种学科加以研究。

二、概念和语词

概念和语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弄清这一关系，对于了解概念的本质，以及明确概念、准确使用概念至关重要。

概念和语词密切联系，不可分割。概念是通过语词形式来表现的。概念的产生和表达必须依附于语词，不依附于语词的赤裸裸的概念是不存在的。概念的语词表达形式是词或词组。如：“山”、“水”、“学校”等概念的表达形式是词；“人民民主专政”、“按劳分配”等概念的表达形式是词组。概念是语词的内容，语词是概念的语言形式。随着认识的不断深入出现了新的概念，也就必然出现相应的语词，如“耗散结构论”、“协同论”、“突变论”、“语言逻辑”等。

概念与语词虽有密切的联系，但两者之间又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一，概念和语词属于不同科学所研究的对象。概念是思维

的基本单位，是逻辑学的研究对象；语词是语言的基本单位，是声音和符号，是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第二，概念具有全人类性，语词却具有民族的特点。概念是对对象的反映，是整个人类的认识结果。语词是各个民族内部约定俗成的产物，它具有一定的民族特点。不同的民族可以有共同的概念，却有着不同的语词。如“人民”这一概念，汉语用“人民”这个词来表达，英语却用“people”来表达。

就是在同一民族中的不同地区，同一概念也往往用不同的语词表达形式。如“马铃薯”这一概念，北方人叫“土豆”，南方人叫“地蛋”、“洋山芋”；“导弹”这一概念，大陆称“导弹”，台湾称“飞弹”；“激光”这一概念，大陆称“激光”，台湾称“雷射”。

第三，一个语词可以表达不同的概念。如“运动”这一语词可以表达“体育运动”、“物体的空间移动”、“政治运动”等概念。这在语言里就是一词多义。

第四，同一个概念可以用不同的语词来表达。如汉语中“大夫”、“先生”、“医师”、“郎中”四个不同的词，表达的都是同一个概念。在语言里是多词同义。

第五，概念固然要用语词来表达，但是并非所有语词都表达概念。一般地讲，实词表达概念，虚词不表达概念。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代词等，虚词包括副词、连词、助词、叹词等。

名词如“真理”、“人民”、“海洋”等，形容词如“美丽”、“勇敢”、“红色”，动词如“走”、“打击”、“革命”等都表达概念。

虚词如“很”、“啊”、“吗”都不表达概念。

但是，必须注意：虚词中的连词，如“如果……那么……”、“或”、“而且”等，反映的是事物之间的关系，它们分别是表达假言判断、选言判断与联言判断的逻辑联结词，在逻辑学中是十分重要的概念。

总之，弄清概念和语词的关系，有助于提高使用语词表达概念

和通过语词识别概念的能力。

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概念反映对象的特有属性也就反映了具有这种特有属性的一类对象，因而概念具有客观的内容和确定的范围。这就构成了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概念的内涵就是指反映在概念中的对象的特有属性。概念的外延是指具有概念所反映的特有属性的对象，即概念所反映的对象的范围。如“商品”这个概念的内涵，是指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其外延就是古今中外的一切商品。“国家”这一概念的内涵是指阶级统治的工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其外延就是指古今中外的一切国家。

内涵和外延是概念所具有的基本逻辑特征。内涵是概念的质的方面，通常说的概念的含义就是指概念的内涵，它是说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是什么样的。外延是概念的量的方面，通常说的概念的适用范围就是指概念的外延，说明概念反映的是哪些对象。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两者之间是互相依赖、互相制约的。明确一个概念既可以从内涵的角度又可以从外延的角度。如“文学”这个概念，从内涵的角度明确就是：以语言文字为工具，形象地反映社会生活的语言艺术。从外延角度明确就是：小说、诗歌、散文、戏剧等。一般地说，明确了概念的内涵，也就容易掌握概念的外延。反之亦然。

任何一个概念，从同一角度认识，其内涵和外延都是确定的，不能混淆。

但是反映同一对象的概念，如果根据实践的不同要求，从不同角度去认识也就会有不同的内涵和外延。如“水”这个概念从物理角度去认识其内涵是无色、无臭、无味、透明的液体从化学角度认识，其内涵是由氢元素和氧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又如“商品”

这个概念的外延，如果从商品的价值角度看，外延包括高档商品、中档商品、低档商品。从使用价值上看，可以分为生产资料商品、生活资料商品。

概念是对认识对象的反映，是人们在实践中认识世界的产物，随着认识对象和实践、认识的发展，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随之变化和发展。如“物理学”这个概念在古希腊是指“自然”稍后成为一切自然科学的总称。在现代，物理学只是自然科学的一部分。外延缩小了，内涵也变化了。

综上所述，概念既具有确定性，又具有灵活性，任何概念都是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因此，既不能僵化，否定其灵活性，又不能主观任意改变概念的内容和适应范围，否定它的确定性。否则，就会犯形而上学或相对主义的错误。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分清概念的种类是明确概念、准确地使用概念的必要条件。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把概念分成若干种类。

一、普遍概念和单独概念

根据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数量的不同，概念可以分为普遍概念和单独概念。

普遍概念是指反映一类事物的概念，其外延是至少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分子构成的一类对象。如“水果”这一概念反映的是由苹果、梨、桔子、香蕉等构成的类，其外延包含了若干分子。因此，“水果”是普遍概念。其他如“国家”、“粮食”、“原子”等都是普遍概念。

单独概念是指反映某一个特定对象的概念，其外延只有一个对象。如“中国”、“青岛”、“李白”、“世界上最高的山峰”等。它们

分别反映的都是惟一对象。其语言表达形式一般是专用名词和摹状词。

把握普遍概念和单独概念的区别，有助于把握概念的外延，以便准确地使用概念。

二、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根据概念所反映的对象是否为集合体 可以把概念分为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所谓集合体，是指由若干独立的个体事物有机地组成的整体。整体中的个体事物称作“集分子”。

集合概念 就是反映事物的集合体的概念 如“工人阶级”、“丛书”、“森林”等。

非集合概念 就是反映事物的非集合体的概念 如“书”、“桌子”、“水果”等。

集合体与集分子的关系不同于整体与部分的关系。集合体是整体 但整体未必是集合体。例如 树对于其根、干、枝、叶来说是整体 但是树不是集合体 因为树根、树干、树枝、树叶等并不是独立的个体事物。

集合体与类不同。类是由许多具有共同属性的事物组成的。组成类的事物叫作“类分子”。类与类分子的关系反映一般和个别的关系 所以类分子都一定具有该类的特有属性。如“工人”是类，其特有属性是参加生产劳动并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它的类分子是一个个具体的工人，都必须具有参加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这一特有属性。所以可以说“张某是工人”、“王某是工人”。而集合体有一个重要的特征，即：它的集分子不必具有该集合体的属性。如“森林”是由许多树木作为集分子组成的集合体。它具有防风、防沙、调节气候等属性，作为组成它的集分子——树木 不必具有这些属性。所以 不可以说“树木是森林”。

了解集合体与类的区别与了解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的区别